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b>6</b>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b>	<b>8</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b>§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b>	<b>11</b>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2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4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6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7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17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7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7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8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b>§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b>	<b>18</b>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18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b>§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b>	<b>19</b>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	19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	19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	19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20
<b>§ 7 管理人报告</b> .....	<b>20</b>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	20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	2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	24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	25
<b>§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b> .....	<b>26</b>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26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	27
<b>§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b> .....	<b>28</b>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	28
9.2 托管人报告 .....	29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	30
<b>§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b> .....	<b>31</b>
10.1 资产负债表 .....	31
10.2 利润表 .....	34
10.3 现金流量表 .....	35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38
10.5 报表附注 .....	40
<b>§ 11 评估报告</b> .....	<b>82</b>
11.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	82
11.2 评估报告摘要 .....	82
11.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82
11.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	82
11.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	82
11.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	83
11.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	83
<b>§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83</b>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83
12.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	83
12.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	84
1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85
<b>§ 13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b> .....	<b>85</b>
<b>§ 14 重大事件揭示</b> .....	<b>85</b>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85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85
14.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85
14.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85
14.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	86
14.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	86
14.7 其他重大事件 .....	86
<b>§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87</b>
<b>§ 16 备查文件目录 .....</b>	<b>87</b>
16.1 备查文件目录 .....	87
16.2 存放地点 .....	87
16.3 查阅方式 .....	87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宁波交投 REIT
场内简称	甬交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36
交易代码	508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0 年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与基金的融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资产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杭州湾跨海大桥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交通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提供车辆通行服务，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起嘉兴市海盐县,上跨杭州湾海域,南至宁波市前湾新区。
----------	------------------------------------

### 2.3 基金扩募情况

注:未涉及。

###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2 (实施机构)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海波	朱梅	沈翔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755-88622632	0574-89386545	0574-630781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长阳东路 169 号 1 幢(6-2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422 号	慈溪市庵东镇虹桥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315000	315327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周杰	朱梅

###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主要原始权益人一	主要原始权益人二	主要原始权益人三	主要原始权益人四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2-1)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2101 室 C 区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大道 902 号 1 幢三楼 310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大道 902

		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 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路 422 号	路 422 号	2101 室 C 区	号 1 幢三 楼 310 室
邮政编码	315000	518047	315000	315000	315000	200001	314001
法定代 表人	陆华裕	何之江	陆华裕	周杰	方欧杰	戴巍巍	柏卫东

注：本项目共有 19 个原始权益人，其中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原始权益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及自然人周卫明作为“其他原始权益人”。

##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	-

##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ngan.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052,181,924.28
本期净利润	221,470,722.9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76,564.46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7.14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4.39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10,165,812,151.69
期末基金净资产	8,080,311,684.16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25.81
--------------------	--------

注：1、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2、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0803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35,302,620.39	0.735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期末未满三年。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60,000,000.00	0.2600	2024 年首次分红金额 260,000,000.00 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期末未满三年。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21,470,722.91	
本期折旧和摊销	557,693,823.22	
本期利息支出	24,938,657.56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0,223,347.54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964,326,551.23	

调增项		
1-应收项目的变动	26,221,597.69	
调减项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270,961.85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14,194,371.21	
3-应付项目的变动	-22,575,195.47	
4-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6,205,000.00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735,302,620.39	

###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调整项与往期无不一致的情况。

###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010,761.6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4,010,761.64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用 10,489,798.4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01,076.17 元。本报告期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4,474,827.21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用 5,156,753.04 元。

费用收取依据：

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为基数按 0.1% 的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人固定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为基数按 0.01% 的年费率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为基数按 0.1% 的年费率计提；

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根据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参照评估报告中当期营业收入对应费率按月计提，本报告期的运营服务费暂按营业收入的 1% 进行计提。

###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未涉及。

###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的情况。

###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未涉及。

##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聚焦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定期组织召开运营工作例会，督促运营管理机构细化落实运营举措。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深度协同，路产巡查、收费管理、桥梁养护、安全保障等工作有序推进，大桥结构技术状态稳定，桥面通行性能良好，收费系统、监控设施、通信网络等联网设备运维到位，收费秩序平稳，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本项目自然车流量 987.70 万车次，同比增长 2.84%。重大节假日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 155.34 万车次。实现通行费收入 109,705.64 万元，同比增长 0.73%。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配合，从多维度提升运营服务质效：

一是积极开展引流增效。联合省级媒体，在早中晚高峰时段通过电台播报扩大大桥知名度，并动态互动路况；强化矩阵宣传，多维度提升宣传大桥运营管理成效，做好出行路况提醒；在相邻路段枢纽完善指路标志；在服务区开展公益活动 20 余场，涵盖志愿服务、普法宣传、桥梁科普、ETC 推广等，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

二是筑牢安全保畅防线。依托警企联动联动机制，优化应急预案与联动细则，完善应急处置效能指标，深化科技赋能应急保畅；将联动联动融入日常巡查，强化事故预防、超限治理、桥下空间规范管理等，保障通行环境安全畅通；

三是加强管养提质增效。开展精细养护，通过 6 项排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分项

养护、综合评估”模式，精准施工以提质延寿，实施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防船撞设施升级改造、海中平台匝道桥性能提升等专项工程，保障桥梁结构安全。

####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辆	5.46
2	客车日均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辆	3.64
3	货车日均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辆	1.82
4	客车日均通行费收入	拆分收入(含增值税)	万元	284.10
5	货车日均通行费收入	拆分收入(含增值税)	万元	322.01

####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仅包含杭州湾跨海大桥，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 4.1.2 部分。

###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 (1) 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较 2023 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增长 3.9%。2024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58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8.7%。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40 万亿元，下降 12.2%。2025 年 1-6 月全国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1.13 万亿元，同比下降 8.9%。

从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公路投资建设逐渐由快速增长阶段转入稳定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断增长，公众对高速公路出行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出行规模、距离和频次增加，多元化、个性化的出行价值取向增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也从追求路网规模扩张转向提升路网运行服务质量与水平。

##### (2) 周期性特点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其客运和货运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人口变化、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客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汽车保有量及出行频次，人口变化和消费倾向对客车流量有明显影响，对经济周期敏感度相对较低；货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社会物流总额及单车装载率等，短期随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货物运输串联着生产、供应、销售的各个环节，受宏观经济特别是工业生产状况影响显著，会受到一定程度经济周期影响，如经济繁荣时，社会产需旺盛，货运需求增加，反之货运需求减少，但剔除短期波动看长期，货运可随着社会经济而稳健增长。

### （3）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平行线路会产生部分替代影响，与之相连的线路成网后也通过诱增交通量形成规模协同效应，在路网线位中具有区位优势的高速公路项目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高铁、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可替代的交通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造成一定分流影响。截止本报告日，杭绍甬高速宁波段二期已开通，对本项目的影响已在上市发行时披露的最新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考量。

##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主要是嘉绍大桥。

### 1. 线路区位

嘉绍大桥是浙江省境内连接嘉兴市海宁市与绍兴市上虞区的过江通道，位于浙江省杭州湾海域内，是常台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1522）的组成部分，也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车运营。嘉绍大桥南起沽渚枢纽，跨越杭州湾，北至南湖枢纽，全长 10.14 千米；桥面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 千米/小时。

### 2. 收费标准

嘉绍大桥采用“里程费+叠加费”收费模式，里程费按照浙江省统一收费标准计收，一类客车 0.4 元/车公里，六类货车 1.747 元/车公里，叠加费一类客车 30 元/次，六类货车 125 元/次。

嘉绍大桥自 2013 年开通以来，其与杭州湾大桥之间车流量关系已趋于稳定。

##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 大影响

### 1. 行业方面：收费公路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有望加速推进

202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2025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发布，其中，公路行业的“一法两条例”——公路法（修订）、收

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农村公路条例，被列为“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根据国务院令 813 号，《农村公路条例》已于 2025 年 7 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综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出台步伐有望加快。

#### 2. 区域方面：对省外货车收费政策调整

报告期内，本项目接到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自 4 月 25 日对使用 ETC 通行本项目的省外货车，通行费由 95 折优惠调整为 85 折。

####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息显示，截至 2024 年末，“6 轴 7 廊 8 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已经基本贯通，高铁营业里程达 4.8 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 70%以上，覆盖全国 97%的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33 条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高速公路里程达 19.07 万公里，覆盖了 99%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大幅提升。

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的政策背景下，公路货运量占总货运量的比例有所下降。高铁、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对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这些来自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给高速公路行业车流收入的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尽管高铁、航空、水路等运输方式在部分场景下对高速公路形成竞争，但高速公路凭借其独特的行业特点，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仍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高速公路的核心优势是“全域覆盖+灵活适配”，以全域性网络为基础，以灵活性为核心，精准适配中短途、小批量、末梢化的客货需求，并作为综合交通体系的“衔接者”存在。在高铁主导长途客运、航空主导超长途高效运输、水路主导大宗货物长途运输的格局下，高速公路凭借对“最后一公里”“个性化需求”“协同衔接”的掌控力，仍将在综合交通网络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

###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5,714,605,797.10	5,525,761,148.14	3.42
2	总负债	3,928,027,891.76	2,122,684,830.76	85.0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048,979,841.14	-	-
2	营业成本/费用	408,539,457.28	-	-
3	EBITDA	976,923,451.89	-	-

###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739,662,727.15	262,412,454.65	181.87
2	无形资产	4,809,051,242.33	5,091,035,049.10	-5.54
3	固定资产	5,517,818.66	6,960,417.36	-20.73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3,298,485,000.00	1,559,690,000.00	111.48

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金额增长 181.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的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波动，该波动具有持续性，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该指标的变化情况。

注：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金额增长 111.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安排减资而新增股东借款 18.35 亿元，增加股东借款为非经常性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1,048,392,126.80	99.94
2	其他收入	587,714.34	0.06
3	营业收入合计	1,048,979,841.14	100.00

###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294,536,193.07	72.09
2	养护成本	19,375,549.34	4.74
3	运营管理成本	51,311,067.92	12.56
4	财务费用	38,833,727.77	9.51

5	税金及附加	3,479,871.38	0.85
6	管理费用	1,003,047.80	0.25
7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8	营业成本/费用 合计	408,539,457.28	100.00

####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 4.3.5.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年1月1日 -2025年6月30 日
				指标数值
1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 摊销)/营业收入×100%	%	93.13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45.85

####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隆支行分别开立了基本账户和运营收支账户，账户均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管。基本账户仅专门用于接收运营收支账户所划转的运营资金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根据基本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运营支出。运营收支账户系指项目公司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专项计划通过专项计划账户发放的股东借款（如有）、归集项目公司各类现金资产、收取标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接收贷款资金的划拨和其他所有各类收入，并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对外支付相关款项。运营收支账户内的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以下用途：偿还标的债权本息、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如有）、向基本账户划拨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因合同换签或账户变更应支付的结算款项、项目公司支付债务（如有）、进行账户合格投资。

2. 现金归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2,412,454.65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1,101,651,558.51 元，其中取得路费收入 1,093,674,045.67 元。支出总金额为 624,401,286.01 元，其中：支付分红款 262,412,454.65 元，偿还借款本金 16,205,000 元，支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利息 19,744,957.22 元，支付农业银行借款利息 5,453,025.00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4,077,777.78 元，支付运营支出 314,237,109.51 元，支付各项税费 227,543,333.38 元。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39,662,727.15

元。

####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为 3,655,100,000.00 元，具体为：

1.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报告期初余额 1,420,1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15,205,000.00 元，支付利息 19,744,957.22 元，期末借款余额 1,404,895,000.00 元。

2. 农业银行借款：本报告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5,453,025.00 元，期末借款余额 399,000,000.00 元。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本报告期内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 1,83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或债权提前到期日，借款年利率 8%，本报告期内支付利息 4,077,777.78 元，暂未归还借款本金，期末借款余额 1,835,000,000.00 元。

##### 4.5.2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与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五方组建的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杭州湾跨海大桥营运期一揽子保险项目（2023 年—2026 年）

保险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杭州湾跨海大桥营运期一揽子保险项目（2023 年—2026 年）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已向共保体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保险、服务人员团体人身意外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其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险种及内容如下：

（1）财产一切险，总保额人民币 10,866,12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2）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3）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13,218,35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4）公众责任险，因路面抛洒物未及时清理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无责任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0.00 元，有责任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0 元；其他事故每次事故物质损失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人身伤亡无免赔。

####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未涉及。

####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未涉及。

###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17,057.6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6,517,057.65	100.00

##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净回收资金 152,042.54 万元，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使用回收资金 2,577.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回收资金 2,577.49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额的 1.7%。

###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1,494,650,50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70

###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使用回收资金 75,164.99 万元，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新项目建设，具体用途为通苏嘉甬铁路（浙江宁波段）项目，计划自发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使用 53,000.00 万元，三年内使用完毕；上海跻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拟使用回收资金 49,992.75 万元，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新项目建设，具体用途为 G50 沪渝高速公路拓宽改建工程（上海段）项目，计划自

发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使用 35,600.00 万元，三年内使用完毕；嘉兴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拟使用回收资金 20,000.00 万元，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新项目建设，具体用途为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计划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使用 15,000.00 万元，三年内使用完毕；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回收资金 4,307.31 万元，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新项目建设，具体用途为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项目，计划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使用完毕。

####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严格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 7 管理人报告

###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旗下成员，平安基金“以专业承载信赖”，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托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平安基金建立了以固收投资、权益投资、指数投资、资产配置、资产证券化、海外、专户七大业务板块。基于平安集团四大研究院和集团整体科技基础设施，平安基金构建了以智能投研、智能运营、智能销售、智慧风控四大应用方向为基础的资产管理智能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科技赋能型智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230 只公募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6600 亿元人民币。

平安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 REITs 投资部，负责 REITs 投资与运营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REITs 投资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

####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华平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15 年	先后在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在湖南益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	李华平先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与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安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总经理，负责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香港路劲基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08年8月入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派担任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湖南益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REITs 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高级副总监，现担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瞳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12月10日	-	9年	在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任资产证券化业务经理、资产证券化产品负责人，主要参与投资长租公寓类 REITs、园区基础设施等 ABS 项目，负责提供融资方案、搭建财务模型、项目执行、制作发行计划、统筹发行工作、存续期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拟投资项目投资分	李瞳女士，数量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7年7月加入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心产品经理，2024年1月调入平安

					析、产品方案设计、财务模型搭建、委托运营方案的设计、委托运营管理工作。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REITs 投资中心项目执行部项目高级经理，现担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麒麟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13 年	在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担任安全生产部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供热运营、工程建设工作。	李麒麟先生，工学学士，曾担任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兼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REITs 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实际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工作之日起统计。

3、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李瞳不再担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法律合规监察部、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可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基本账户及运营收支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申购了平安基金的货币基金产品。此外，项目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定期存款合同，进行合格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2. 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平稳，无安全生产事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协作，积极推动引流增收和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简称“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260,000,000.00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6 元。该次分红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分红，分红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而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有：（1）严格审批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基础设施项目年度经营预算、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保障预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通过运营月报、运营工作例会以及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持续跟进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各项支出；（3）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并积极进行投资者交流；（4）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梳理重大专项工程、一般养护工程以及两者均涉及的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方式，并对招标控制价、结算审计、监理方面的管理，共同梳理存续期管理细节；（5）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开展定期存款等合格投资提高收益。

###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度、项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分红决策、合格投资、项目公司预算方案、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项目公司章程修订、法定代表人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等。

###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与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通过运营月报、运营工作例会等机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日常运营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组

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督察长变更为李海波，根据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督察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审核和发布流程、内幕信息管理、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均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受托职责，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合作，定期召开运营工作例会，路政、收费、养护、安全等管理工作开展顺利，各专项养护、改造工程进展有序。大桥主线及其附属设施状态良好，公路技术状况和路面使用性能保持优良，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运维良好，收费管理平稳有序，道路保安全保畅通工作开展较好，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力争基础设施资产取得更好的运营效益。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运营平稳，运营管理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管理职能，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协作，各项运营指标均保持优良水平。养护管理方面：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巡查和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同时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的引入和应用，不断提高养护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全面提升养护科技含量与创新水平，为大桥安全畅通

提供坚实保障，公司主导的“钢箱梁疲劳裂纹维养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安全管理方面：聚焦重点区域与时段事故预防，狠抓落实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应对防台防汛工作，强化值班值守、巡查排查、疏堵保畅及预警预防工作，有效保障全线安全运营；公司主导的“杭州湾跨海大桥无人机智能巡检应用”入选成为全国首批 21 个创新试点。路网引流推广方面：联合专业媒体，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的方式，在南、北岸服务区及海天一洲举办主题活动、志愿服务、普法宣传与桥梁科普活动，构建“线上+线下”、多维度立体式的宣传推广矩阵，有效提升大桥品牌形象。

##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临时重大事项建立快速反馈流程，对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确保各类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切实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没有出现迟报、漏报、错报情况。

###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等要求，规范未公开信息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时、准确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月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数据和内容，并对报告披露内容进行确认。临时报告方面，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应当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基金管理人披露临时公告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按要求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

##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80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80%，其中：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93,3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9.3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56,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5.68%；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58,3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5.83%；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5.0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6,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60%；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3,6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36%；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9,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9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4,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48%；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30%；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30%；

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7,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78%；

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2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52%；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50%；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9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39%；

宁波市水灵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9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39%；

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30%；

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 份, 份额持有比例为 0.13%;  
周卫明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 份, 份额持有比例为 0.13%。

###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 (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 (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试行)》等有关规定, 制定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合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严格规范内部信息管理,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 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 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9.2 托管人报告

###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在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 (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与资金流向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

###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

监督，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托管人应当复核的公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信息进行了复核和确认，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资产确认计量过程、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资产项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未发现项目公司发生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依法享有并行使了债权人的各项权利。资产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债权确认协议》的约定还本付息。2025年5月22日，资产项目公司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1,835,000,000.00元，报告期内支付利息4,077,777.78元，期末借款余额1,835,000,000.00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监督项目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保障专项计划依法行使债权权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文件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资产支持证券

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

##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0.1 资产负债表

####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5.7.1	746,289,714.11	615,288,923.9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30,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29,664,383.03	43,494,538.1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5,517,818.66	6,960,417.36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9,254,472,916.98	9,799,234,005.84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64,080,366.51	75,552,91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1	-	-
其他资产	10.5.7.20	35,786,952.40	45,349,137.92
<b>资产总计</b>		<b>10,165,812,151.69</b>	<b>10,585,879,937.37</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84,731.05	2,804,989.62
应付托管费		449,692.56	48,616.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88,032,190.02	115,440,221.01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1,805,267,433.67	1,821,731,758.33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3,334,666.67	3,822,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2	168,024,169.24	172,137,431.83
其他负债	10.5.7.30	8,707,584.32	351,053,292.27
<b>负债合计</b>		<b>2,085,500,467.53</b>	<b>2,467,038,976.1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5.7.31	8,087,999,999.59	8,087,999,999.59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7,688,315.43	30,840,961.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80,311,684.16</b>	<b>8,118,840,961.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165,812,151.69</b>	<b>10,585,879,937.37</b>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8.08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份。

###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5.19.1	6,517,057.65	4,388,826.4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8,087,750,000.00	8,087,750,000.00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8,094,267,057.65</b>	<b>8,092,138,826.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96,925.57	486,163.93
应付托管费		449,692.56	48,616.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69,507.37	10,000.00
<b>负债合计</b>		<b>5,016,125.50</b>	<b>544,780.3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8,087,999,999.59	8,087,999,999.59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250,932.56	3,594,046.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89,250,932.15</b>	<b>8,091,594,046.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094,267,057.65</b>	<b>8,092,138,826.47</b>

## 10.2 利润表

###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1,051,995,706.28
1. 营业收入	10.5.7.36	1,048,979,841.14
2. 利息收入		2,505,076.8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7. 其他收益	10.5.7.40	510,788.29
8. 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b>二、营业总成本</b>		670,487,853.83
1. 营业成本	10.5.7.36	617,510,294.02
2. 利息支出	10.5.7.42	24,938,657.56
3. 税金及附加	10.5.7.43	8,053,567.37
4. 销售费用	10.5.7.44	-
5. 管理费用	10.5.7.45	1,003,047.80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10.5.7.46	381.86
8. 管理人报酬		18,511,321.68
9. 托管费		401,076.17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13. 其他费用	10.5.7.49	69,507.37
<b>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b>		381,507,852.45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186,218.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81,694,070.45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160,223,34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70,722.9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70,722.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470,722.91

###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62,128,231.18
1.利息收入		28,516.9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099,714.2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4,471,345.18
1.管理人报酬		4,010,761.64
2.托管费		401,076.17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59,507.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656,886.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56,886.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656,886.00

### 10.3 现金流量表

####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674,045.67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504,970.80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5,561,090.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1,740,106.55</b>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13,372.58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34.15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584,938.75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5,937,796.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763,542.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8,976,564.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0,961.85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4,301,936.29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3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6,572,898.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6,572,898.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6,205,000.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97,982.22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402,982.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1,402,982.2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0,68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288,70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289,388.31

###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099,714.25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8,410.88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2,128,125.13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62,128,125.13
<b>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60,0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60,000,000.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12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606.7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6,731.85

###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7,999.59	-	-	-	-	-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59	-	-	-	-	-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529,277.09	-38,529,27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1,470,722.91	221,470,722.9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 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 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7,688,315.43	8,080,311,684.16

####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3,594,046.56	8,091,594,0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	-	3,594,046.56	8,091,594,0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	-	-	-2,343,114.00	-2,343,114.00

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7,656,886.00	257,656,886.0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8,087,999,999.59	-	-	1,250,932.56	8,089,250,932.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10.5 报表附注

###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22号《关于准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10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087,999,999.59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39114\_H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193,617,180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合同

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开通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本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场内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份额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具体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0.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0.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10.5.4.3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 10.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

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10.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0.5.4.9 应收账款。

##### 1. 金融资产

###### (1)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5.4.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0.5.4.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0.5.4.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机器设备：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5-25 年；残值率：0-5%；年折旧率：3.80%-20.00%

办公设备：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3-10 年；残值率：5%；年折旧率：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0.5.4.10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的特许经营收费权、海域使用权及办公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寿命从收购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2033 年 4 月 30 日）；海域使用权按其可使用年限为依据确定其使用寿命；办公软件的使用寿命为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基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基金对特许经营权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工作量法系统合理摊销，对海域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10.5.4.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0.5.4.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0.5.4.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基金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本基金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基金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10.5.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

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基金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基金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 10.5.4.1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5.4.1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8.088 元。

#### 10.5.4.17 收入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基金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基金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 具体方法

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 10.5.4.1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浮动管理费在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评价日按项目公司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浮动管理费不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10.5.4.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0.5.4.20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基金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基金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基金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基金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基金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0.5.4.2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5.4.2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10.5.6 税项

1.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3)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3%、6%及1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6-10 元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0.5.7.1 货币资金

####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746,289,714.11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746,289,714.1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746,289,714.11

####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46,289,388.31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2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325.80
小计	746,289,714.1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746,289,714.11

####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其他	-	-	-
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b>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小计	-	-	-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7.4 债权投资

####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5.7.7 应收账款

####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9,664,383.03
1—2年	-
小计	29,664,383.03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9,664,383.03

####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注：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	29,664,383.03	-	-
合计	29,664,383.03	-	-

####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动，本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零。

####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9,664,383.03	100.00	-	29,664,383.03
合计	29,664,383.03	100.00	-	29,664,383.03

### 10.5.7.8 存货

#### 10.5.7.8.1 存货分类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存货。

####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存货。

####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 10.5.7.9 合同资产

####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资产。

####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资产。

####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资产。

###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资产。

###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5,517,818.66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5,517,818.66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709,500.83	-	-	5,782,998.51	7,492,49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7,587.98	17,587.98
购置	-	-	-	-	17,587.98	17,587.9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709,500.83	-	-	5,800,586.49	7,510,087.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50,869.53	-	-	481,212.45	532,08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497,985.96	-	-	962,200.72	1,460,186.68
本期计提	-	497,985.96	-	-	962,200.72	1,460,186.6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548,855.49	-	-	1,443,413.17	1,992,268.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1,160,645.34	-	-	4,357,173.32	5,517,81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	1,658,631.30	-	-	5,301,786.06	6,960,417.36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注：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注：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注：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注：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注：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注：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42,824,702.26	-	-	-	2,706,249.22	21,987,000.00	9,867,517,95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购置	-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9,842,824,702.26	-	-	-	2,706,249.22	21,987,000.00	9,867,517,951.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092,076.62	-	-	-	128,869.02	63,000.00	68,283,94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609,874.74	-	-	-	773,214.12	378,000.00	544,761,088.86
本期计提	543,609,874.74	-	-	-	773,214.12	378,000.00	544,761,088.86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611,701,951.36	-	-	-	902,083.14	441,000.00	613,045,034.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31,122,750.90	-	-	-	1,804,166.08	21,546,000.00	9,254,472,916.98
2. 期初账面价值	9,774,732,625.64	-	-	-	2,577,380.20	21,924,000.00	9,799,234,005.84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开发支出。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桥附属设施性能提升改造	41,314,928.20	-	5,058,970.80	-	36,255,957.40
结构健康与安全监测系统改造	10,794,698.39	-	1,378,046.58	-	9,416,651.81
大桥情报板改造	5,092,761.98	-	1,388,935.02	-	3,703,826.96
大桥路面维修工程	3,928,526.16	-	1,964,263.02	-	1,964,263.14
大桥冲刷防护维修工程	785,554.90	-	157,111.02	-	628,443.88

防船撞拦截系统维修工程	12,027,147.78	-	1,361,563.92	-	10,665,583.86
电子宣传情报板建设	1,609,296.78	-	163,657.32	-	1,445,639.46
合计	75,552,914.19	-	11,472,547.68	-	64,080,366.51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80.61	970.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递延收益	3,334,666.67	833,666.67
合计	3,338,547.28	834,636.82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无形资产摊销	675,435,224.24	168,858,806.06
合计	675,435,224.24	168,858,806.06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636.82	-	956,636.8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858,806.06	168,024,169.24	173,094,068.65	172,137,431.83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注：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注：无。

### 10.5.7.20 其他资产

####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21,888,349.91
其他应收款	13,898,602.49
合计	35,786,952.40

#### 10.5.7.20.2 预付账款

#####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6,888,349.91
1-2年	5,000,000.00
合计	21,888,349.91

#####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8,226,258.36	37.58	2024年12月10日	预付工程款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88,891.55	24.62	2025年3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5,000,000.00	22.84	2023年12月20日	预付工程款
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773,200.00	12.67	2025年5月30日	预付工程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500,000.00	2.29	2024年12月9日	预付电费
合计	21,888,349.91	100.00	-	-

####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3,902,483.10
1-2年	-
小计	13,902,483.10

减：坏账准备	3,880.61
合计	13,898,602.49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借款及往来款	13,897,683.10
其他	4,800.00
小计	13,902,483.10
减：坏账准备	3,880.61
合计	13,898,602.49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80.61	-	-	3,880.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880.61	-	-	3,880.61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13,897,683.10	99.97	3,880.61	13,893,802.4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0.03	-	4,800.00
合计	13,902,483.10	100.00	3,880.61	13,898,602.49

### 10.5.7.21 短期借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短期借款。

### 10.5.7.22 应付账款

####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无应付账款。

###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144,226.50	144,226.5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656.44	20,656.44	-
合计	-	164,882.94	164,882.94	-

#### 10.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1,512.00	121,512.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1,278.50	11,278.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25.20	10,625.20	-
工伤保险费	-	653.30	653.30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1,436.00	11,43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144,226.50	144,226.50	-

####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0,062.49	20,062.49	-
失业保险费	-	593.95	593.95	-
合计	-	20,656.44	20,656.44	-

###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增值税	6,015,087.56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81,350,970.11

个人所得税	53,20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255.98
教育费附加	300,754.39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1,915.20
合计	88,032,190.02

#### 10.5.7.25 应付利息

注：详见 10.5.7.27 长期借款。

#### 10.5.7.26 合同负债

#####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负债。

#####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无。

#### 10.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803,895,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72,433.67
合计	1,805,267,433.67

#### 10.5.7.28 预计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预计负债。

#### 10.5.7.29 租赁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租赁负责。

#### 10.5.7.30 其他负债

#####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8,538,124.66
预收款项	99,952.29

其他流动负债	69,507.37
合计	8,707,584.32

### 10.5.7.30.2 预收款项

####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预收租赁费	97,952.29
路产赔偿款	2,000.00
合计	99,952.29

####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无。

###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押金及保证金	929,785.51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1,558,063.11
征收费用	3,892,449.80
政府补助	1,906,100.00
其他	251,726.24
合计	8,538,124.66

###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0	8,087,999,999.59
本期末	1,000,000,000.00	8,087,999,999.59

### 10.5.7.32 资本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资本公积。

###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其他综合收益。

### 10.5.7.34 盈余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盈余公积。

###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	-------	-------	----

上年度末	30,840,961.66	-	30,840,961.66
本期利润	221,470,722.91	-	221,470,722.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本期末	-7,688,315.43	-	-7,688,315.43

###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1,048,392,126.80	1,048,392,126.80
其他	587,714.34	587,714.34
合计	1,048,979,841.14	1,048,979,841.14
营业成本	-	-
折旧与摊销	557,691,475.16	557,691,475.16
营运服务成本	40,821,269.52	40,821,269.52
公路养护成本	10,590,030.74	10,590,030.74
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支出	4,211,556.76	4,211,556.76
其他	4,195,961.84	4,195,961.84
合计	617,510,294.02	617,510,294.02

### 10.5.7.37 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处置收益。

### 10.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杭州湾大桥结构监测系统项目补助收益	488,000.00
其他	22,788.29
合计	510,788.29

###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 10.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4,938,65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合计	24,938,657.56

###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增值税	475,080.91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3,812.04
教育费附加	1,614,310.40
房产税	291,905.01
土地使用税	1,579.94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4,046,879.07
其他	-
合计	8,053,567.37

### 10.5.7.44 销售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中介机构费	373,999.26
职工薪酬	172,243.64
折旧与摊销	2,348.06
办公费用	63,241.18
其他	391,215.66
合计	1,003,047.80

###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银行手续费	381.86
其他	-
合计	381.86

###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减值损失。

###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	10,000.00
合计	69,507.37

### 10.5.7.50 营业外收入

####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赔偿收入	186,218.00
其他	-
合计	186,218.00

####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营业外支出。

### 10.5.7.52 所得税费用

####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336,610.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13,262.59
合计	160,223,347.54

###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381,694,070.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284,347.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592.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2.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60,223,347.54

###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路产赔偿款	188,218.00
代收代付款	3,427,674.11
政府补助	1,906,100.00
其他	39,097.97
合计	5,561,090.08

####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管理人报酬	4,474,827.21
支付代收款	771,313.98
审计及咨询费	348,000.00
办公费用	282,078.30
其他	61,577.12
合计	5,937,796.61

####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470,722.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460,186.6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544,761,08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72,54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3,26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23,59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48,974.33
利息支出	24,938,657.56
其他	-48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76,564.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6,289,388.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288,70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0,684.10

###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4,301,936.29
其中：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344,301,936.2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4,301,936.29

###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现金	746,289,388.31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6,289,388.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289,388.31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

######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

###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

###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注：无

####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5.8.2.2 合并成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5.8.3 反向购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5.8.4 其他

无

###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	深圳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宁波市杭州	浙江	浙江	高速公路	-	100.00	收购

湾大桥发展 有限公司			运营			
---------------	--	--	----	--	--	--

###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宣告 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6000 元。

### 10.5.12 关联方关系

####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投”）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控股股东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大桥”）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管理公司”)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子公司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宁波交投的子公司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注：运营管理机构指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运营管理协议》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外部管理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代表本基金）、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联合委托宁波交投、大桥管理公司担任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并签署《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	15,653,328.50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服务成本	40,821,269.52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	16,400.00
合计	-	56,490,998.02

#####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注：无。

####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注：无。

#####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注：无。

####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10.5.13.3.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 10.5.13.4 关联方报酬

####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11,321.68
其中：固定管理费	18,511,321.68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235.32

注：1. 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基金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合并报表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依据对应的年费率 0.2%按季度计提（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年费率 0.1% 计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年费率 0.1% 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及以项目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按月计提的运营服务费两部分。运营服务费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具体计算方法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固定管理费包含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 浮动管理费为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浮动运营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当期已实现净现金流较评估测算当期值的差额作为基数计算，按年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当期已实现净现金流} - \text{评估测算当期净现金流}) \times 15\%$$

####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1,076.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 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净资产（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 $\times$ 0.01% $\div$ 当年天数 $\times$ 基金在当前季度的存续天数

###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296	-	-	-	293,296,000.00	29.3296
上海跻沅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284	-	-	-	158,284,000.00	15.8284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793	-	-	-	156,793,000.00	15.6793
方正证券	0.00	0.0000	3,412,500.00	-	-	3,412,500.00	0.3413
平安证券	5,350,045.00	0.5350	601,087.00	-	5,603,582.00	347,550.00	0.0348
合计	613,723,045.00	61.3723	4,013,587.00	-	5,603,582.00	612,133,050.00	61.2133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746,155,102.08	2,501,329.91
合计	746,155,102.08	2,501,329.91

注：本基金的部分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由宁波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合计 30,000,000.0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7%(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

###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0.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大桥管理公司	8,226,258.36	-	23,879,586.86	-
其他应收款	大桥管理公司	13,893,802.49	-	13,069,195.47	-
其他应收款	平安基金	4,800.00	-	-	-
合计	-	22,124,860.85	-	36,948,782.33	-

####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平安基金	4,496,925.57	486,163.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平安证券	-	464,065.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大桥管理公司	7,187,805.48	1,854,760.12
应付托管费	宁波银行	449,692.56	48,616.39
其他应付款	大桥管理公司	1,558,063.11	1,558,063.11
其他应付款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118,538,668.78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济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93,192,953.21
其他应付款	宁波交投	-	101,040,134.19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31,530,180.11
合计	-	13,692,486.72	348,713,605.41

###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2.6000	260,000,000.00	99.66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占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99.66%
合计				260,000,000.00	99.66	

####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

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 3 年期以及 5 年期以上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1,803,895,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1,820,10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基金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9,019,475.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 9,100,500.00 元）。

(2)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3)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年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6,517,057.6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6,517,057.6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517,057.65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516,731.8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325.80

小计	6,517,057.6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517,057.65

###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合计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087,750,000.00	-	-	8,087,750,000.00	-	-
合计	8,087,750,000.00	-	-	8,087,750,000.00	-	-

## § 11 评估报告

### 11.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未涉及。

### 11.2 评估报告摘要

未涉及。

### 11.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涉及。

### 11.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未涉及。

### 11.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注：未涉及。

### 11.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未涉及。

### 11.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未涉及。

## §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528	654,450.26	991,106,894.00	99.11	8,893,106.00	0.89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433	697,836.71	992,129,703.00	99.21	7,870,297.00	0.79

### 12.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85,314.00	2.05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4,718.00	1.79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60,321.00	1.3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35,600.00	1.29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4,670.00	1.15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575,800.00	1.06
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分红 2 号	8,695,174.00	0.87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99,835.00	0.71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9,960.00	0.67
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3,130.00	0.66
合计		116,194,522.00	11.62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56,465.00	1.5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83,130.00	1.45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8,456.00	1.4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8,670.00	1.15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4,670.00	1.15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1,464,670.00	1.15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53,670.00	1.14
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3,130.00	0.66
9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69,293.00	0.61
10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保诚基金信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60,787.00	0.57
合计		108,362,941.00	10.84

### 12.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3
2	上海济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3
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8
4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0,014,000.00	5.00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5,974,000.00	2.60
6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01,000.00	2.36
7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9,831,000.00	1.98
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14,816,000.00	1.48
9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10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合计		768,583,000.00	76.8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3
2	上海济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3
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8
4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0,014,000.00	5.00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5,974,000.00	2.60

6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01,000.00	2.36
7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9,831,000.00	1.98
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14,816,000.00	1.48
9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10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合计		768,583,000.00	76.86

#### 1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12.00	0.0003

### § 13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10日）	1,000,000,000.00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 § 14 重大事件揭示

####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李海波先生新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陈特正先生转任风控负责人；游自强先生新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不再兼任信息技术负责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4.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4.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4.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 14.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 14.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02日
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10日
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七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24日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08日
5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27日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28日
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11日
8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25日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31日
1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4月16日
1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4月22日
1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4月23日
1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年05月23日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网站	
14	关于举办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5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6 备查文件目录

### 16.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6.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16.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